

景德镇市财政局文件

景财购罚〔2024〕14号

景德镇市财政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景德镇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地 址：景德镇市昌江区景兴大道与纬二路交界处新四馆五楼

根据景德镇市审计局审计报告（景审财报〔2024〕1号）政府采购方面立行立改问题移送，本机关依职权对你单位于2023年12月18日委托江西鑫益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开展竞争性磋商的档案管理服务采购项目进行监督检查。经依法调查，认定主要违规事实及行政处罚决定如下：

一、违法事实

2023年12月18日你单位委托江西鑫益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就档案管理服务采购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该项目开展过程

中存在以下违法行为:

(一)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

你单位在该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评分中项目技术总体技术方案方面和项目质量安全保证体系建设方面的评审标准评分依据是“优”、“良”、“一般”，未依法量化评审因素。

(二) 设置或者变相设置供应商成立年限等门槛,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你单位在该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评分中拟投入项目人员情况第一项要求供应商提供开标前半年内连续3个月为符合加分条件的技术人员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文件,第二项和第三项要求供应商提供2023年为符合加分条件的技术人员连续交满3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这属于设置或变相供应商成立年限等门槛。

(三) 设定的技术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你单位在该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条件中设定的评审因素如“在信息技术方面参与过国家标准制定”“参加过国家信息安全培训及军工保密培训”等与项目“档案整理平整、拆卷、分类、但安好、页码、编页号及修补、装订、档案印章、脊背整理、装盒和排架以及数据采集、档案归档、档案利用、档案处置、档案配置、档案统计、数据对接、后台管理(根据使用单位业务需求应进行二次开发)”的需求无关。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二）项、第六十八条第（七）项的违法情形。

二、拟做出的处罚决定和处罚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二）项、第六十八条第（七）项规定现拟对你单位做出行政处罚如下：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整改情况和整改资料于2024年12月31日前以书面形式报送至本机关。

三、权利告知

如你单位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六十日内向景德镇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在六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景德镇市财政局

2024年12月24日印发

共印5份

